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及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奥尼电子/股份公司	指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奥尼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奥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奥尼贝尔	指	东莞奥尼贝尔声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阿斯盾	指	深圳市阿斯盾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科美精工	指	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奥美世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丰源	指	深圳市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奥兴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海润达	指	深圳市华海润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网蚁云	指	深圳市网蚁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红冠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奥尼控股	指	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奥尼智能	指	奥尼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系中山奥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奥尼视讯	指	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系中山奥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科美视通	指	中山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山奥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汇海鑫	指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山奥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阿斯盾	指	AUSDM(HONGKONG)CO.,LIMITED（阿斯盾（香港）有限公司），系深圳阿斯盾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奥信通	指	深圳市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鑫投资	指	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兴投资	指	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航南山	指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航坪山	指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凯东	指	深圳市凯东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香港阿斯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斯盾（香港）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31 号《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32 号《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致：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奥尼电子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

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7、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深交所，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

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奥尼有限，系一家于 2005 年 8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9 月 2 日，奥尼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8761628J 的《营业执照》。自 2005 年 8 月 9 日奥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说明，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31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688.27 万元、-43.61 万元、4,538.81 万元和 4,042.8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3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说明，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PC/TV 外置摄像头和蓝牙耳机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489.646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2,750.43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4,538.8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

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系林远生和吴斌两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5 年设立的奥尼有限，2016 年 9 月 2 日，奥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PC/TV 外置摄像头和蓝牙耳机等，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奥信通、实际控制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备案文件，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

1、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164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奥尼电子（筹）以奥尼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6,741,726.92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 6,741,726.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系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门、物流部、品管部、销售部门、计划物控部、IT部门、质量中心、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依据发行

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和存续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设立了研发中心、采购部、物流部、品管部、质量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质管理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业务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6 名，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二）经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三）经核查，奥信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由奥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奥尼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奥尼电子承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

演变”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凯东、中航坪山和中航南山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该等新增股东具体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经核查，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航南山和中航坪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宋兵系发行人的董事，除前述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PC/TV外置摄像头和蓝牙耳机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符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等，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

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有 1 家有效存续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阿斯盾。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阿斯盾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容的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445.64万元、29,548.46万元、52,750.43万元和31,025.64万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主要营业收入分别为29,803.22万元、28,714.56万元、51,524.61万元和30,479.10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超过9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会议文件、新三板的相关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配合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等事项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和完善。《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上半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奥信通作为奥尼电子的控股股东，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作为奥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汇鑫投资、富兴投资、中航坪山和中航南山作为奥尼电子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拥有科美精工、深圳网蚁云、奥尼贝尔、深圳阿斯盾、泰丰源、中山奥尼控股、奥尼智能、奥尼视讯、科美视通和华海润达等 11 家境内全资附属公司，拥有香港阿斯盾 1 家境外二级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人或一级子公司合法持有该等附属公司的权益，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相应产权，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规定及合同的约束范围内享有相应权利。

（四）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鉴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物业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09.31万元、370.82万元以及67.98万元。经核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如因发行人发生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其违约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金额较大的股权收购事项，即中山奥尼控股收购中山汇海鑫 100%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股权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订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起草或修订，且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

其对发行人遭受的处罚及损失等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备案证明、环保批复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助于发行人解决产能瓶颈、提升研发创新实力、扩展市场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规定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吴世杰曾担任董事的华源轩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0年8月，吴世杰等投资人与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轩公司”）的原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按照3.74元/股的价格向华源轩公司增资，其中吴世杰以953.7万元认购华源轩公司255万股股份。

根据华源轩公司的工商档案，2014年7月29日，华源轩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公司董事由7人变更为5人；并于同日做出变更决定，聘任吴世杰为公司董事。

经查阅吴世杰的辞呈、华源轩公司的董事会决议（2016年6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7月12日召开）决议，2016年6月10日，吴世杰向华源轩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7月12日华源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选赖铭同作为董事。自2016年7月12日起，吴世杰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继续履行相关董事职责。据介绍，就吴世杰辞任董事及增选赖铭同接任董事事宜，华源轩公司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7年6月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了华源轩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案号为（2017）粤03破75号，华源轩公司目前尚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经访谈华源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溪元，以及接任董事赖铭同，华源轩公司因申请上市失败，外部投资人撤回投资，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经营，最终导致公司破产；该等破产清算不涉及吴世杰个人，吴世杰不是诉讼主体或第三人。吴世杰担任董事期间，仅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决策，从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且华源轩公司IPO失败发生在吴世杰担任董事之前，因此，吴世杰对公司的破产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杰曾在华源轩公司担任董事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不

得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吴世杰已于 2016 年 6 月辞职，因此，华源轩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影响吴世杰在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二）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安排及解除事宜

1、中航南山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奥尼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航南山签署《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航南山补充协议一》”），主要包括：

（1）回购：若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且投资方未能通过股份转让退出奥尼电子；或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且投资方未能通过股份转让退出奥尼电子；或③奥尼电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④出现视同清算事件（指现有股东和投资方不能在目标公司中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及以上股份的兼并、收购，或目标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等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投资方权利：约定投资方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上市前）、优先认购权（上市前）、反稀释（上市前）等特殊权利。

2020 年 7 月 24 日，奥尼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航南山签署《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中航南山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中航南山补充协议一》中所有与奥尼电子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等）自《中航南山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中航坪山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航坪山签署《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航坪山补充协议一》”），主要包括：

（1）回购：若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且投资方未能通过股份转让退出奥尼电子；或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且投资方未能通过股份转让退出奥尼电子；或③奥尼电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④出现视同清算事件（指现有股东和投资方不能在目标公司中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及以上股份的兼并、收购，或目标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等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投资方权利：约定投资方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上市前）、优先认购权（上市前）、反稀释（上市前）等特殊权利。

2020 年 7 月 24 日，奥尼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航坪山签署《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中航坪山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中航坪山补充协议一》中所有与奥尼电子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等）自《中航坪山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3、深圳凯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兴投资、奥尼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凯东签署《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凯东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圳凯东补充协议一》”），主要包括：

（1）回购：若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

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且受让方未能通过股份转让退出奥尼电子；或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且受让方未能通过股份转让退出奥尼电子；或③奥尼电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④出现视同清算事件（指现有股东和受让方不能在目标公司中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及以上股份的兼并、收购，或目标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等情形），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投资方权利：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上市前）、优先认购权（上市前）、反稀释（上市前）等特殊权利。

2020 年 7 月 24 日，富兴投资、奥尼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凯东签署《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凯东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深圳凯东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深圳凯东补充协议一》中所有与奥尼电子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等）自《深圳凯东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航南山、中航坪山和深圳凯东签署过对赌协议，2020 年 7 月该等对赌协议均已解除，该等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

（三）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5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1 月 19 日，奥尼电子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3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63 号）。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除 2017 年 8 月通过定向增发引进两名自然人股东黄平如、黄旭盛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处罚或处分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上市相关承诺事宜

1、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

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奥信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3) 实际控制人吴世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富兴投资、汇鑫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4) 深圳凯东、中航南山、中航坪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5) 股东黄旭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6) 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控制人的亲属吴文华作为间接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

发行人所有。”

(7) 担任董事、高管的叶勇，担任监事的王燕燕、黄文玲和蔡金初作为间接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8)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吴文健、廖木程、吴玉旺、赖锦荣和林远生作为间接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奥信通，实际控制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以及股东富兴投资、汇鑫投资，中航南山和中航坪山承诺：

“1、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其他重要承诺

（1）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2）为保证发行人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3）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4）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5）为切实履行各自己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承诺方所作出的承诺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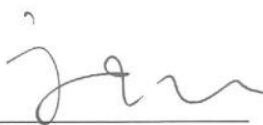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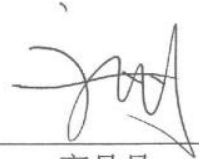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	4
二、《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子公司	6
三、《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9
四、《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重要合同.....	13
五、《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5
六、《问询函》问题 27 关于劳务派遣.....	16
七、《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信息披露.....	25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3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五、发起人及股东	3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七、发行人的业务	3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57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3
十六、结论意见.....	63

致：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发行人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补充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后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世杰自 2010 年 8 月起投资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轩）并持有其 3.64% 的股份，并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董事，后于 2016 年 6 月辞任。华源轩因 IPO 失败，外部投资人撤回投资，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经营，最终导致公司破产。

(2) 发行人称吴世杰投资华源轩为财务投资行为，担任董事期间从未参与华源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且华源轩 IPO 失败发生在吴世杰担任董事之前，因此，吴世杰对公司的破产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华源轩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影响吴世杰在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认定吴世杰在华源轩破产中不负有个人责任的判断依据，并结合吴世杰在发行人和在华源轩担任董事的时间，说明吴世杰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认定吴世杰在华源轩破产中不负有个人责任的判断依据

经本所律师访谈吴世杰、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轩”）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黄溪元，以及接任董事赖铭同，查阅华源轩历史上的投资协议，并查询公开信息，华源轩破产系因其与投资人存在业绩及上市对赌约定并因此产生纠纷，201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华源轩的上市申请，2013 年 5 月华源轩撤回了上市申请。华源轩上市申请失败后，其投资人要求撤回投资，并于 2013 年 6 月以增资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因前述增资纠纷，华源轩公司账户被冻结，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经营，最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月裁定受理华源轩破产清算一案，华源轩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如上所述，华源轩申请上市失败并撤回申请材料后，2013年外部投资人提出撤回投资，华源轩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吴世杰作为华源轩的小股东，受华源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溪元的邀请，并经华源轩公司2014年7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被选举为华源轩董事。除担任董事职务外，吴世杰在华源轩未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参与华源轩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2016年6月10日，吴世杰向华源轩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当时华源轩董事会成员为5人，根据《公司法》及华源轩章程的约定，自2016年7月13日华源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新的董事赖铭同接任吴世杰起，吴世杰不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016年6月，华源轩出具书面确认，吴世杰在担任华源轩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违反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吴世杰未直接参与公司的实际日常运营工作，对公司不需承担经营责任。因此，根据华源轩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吴世杰和黄溪元的访谈以及网络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导致华源轩破产清算的主要原因发生在吴世杰出任华源轩董事之前，其破产清算案件立案发生在吴世杰离职之后，吴世杰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违反华源轩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勤勉、忠实等董事义务的行为。自2017年6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源轩破产清算至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出具任何文件认定吴世杰存在因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华源轩破产而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世杰对华源轩的破产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

（二）结合吴世杰在发行人和在华源轩担任董事的时间，说明吴世杰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自2007年6月至今，吴世杰一直担任奥尼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经核查华源轩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吴世杰的辞职报告等文件，吴世杰2014年7月29日被华源轩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6年6月10日向华源轩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当时华源轩董事会成员为5人，根据《公

司法》及华源轩章程的约定，其董事会成员至少应为五人，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此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华源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新的董事赖铭同接任吴世杰起，吴世杰不再担任华源轩的董事，亦不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但华源轩因陷入实质瘫痪状态而无法办理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6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源轩破产清算。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如前所述，吴世杰自 2016 年 7 月起已不再担任华源轩董事，并且对华源轩的破产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自 2017 年 6 月裁定受理华源轩破产清算案件至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出具任何文件认定吴世杰存在因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华源轩破产而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吴世杰曾在华源轩担任董事事宜，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吴世杰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奥尼视讯、鲸鱼科技、海豚科技均于报告期内注销，其中部分子公司曾开展实际运营。

（2）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奥尼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设立，系发行人在中山市设

立的投资平台。2020年11月5日，中山奥尼中标取得中山汇海鑫100%股权，并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

请发行人：

(1) 披露奥尼视讯、鲸鱼科技、海豚科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 说明中山奥尼通过中标取得中山汇海鑫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相关信息、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奥尼视讯、鲸鱼科技、海豚科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奥尼视讯

深圳市奥尼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设立，于2020年5月完成注销，其报告期（指2018、2019和2020年度，下同）内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	316.60	317.59
净资产	-	313.61	314.5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48	-0.96	-1.52

2、鲸鱼科技

Whales Technology (USA) Inc.（鲸鱼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设立，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其报告期内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	7.51	13.90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净资产	-	-318.70	-117.87
营业收入	-	95.95	-
净利润	310.36	-197.39	-148.74

注：鲸鱼科技原拟从事跨境电商仓储业务，并作为公司向美国线下渠道展示推广的窗口，报告期内因租赁费、工资、样品陈列等支出而形成亏损，鲸鱼科技因经营效果未达预期而于2020年注销，并因合并范围内往来款不再支付而形成净利润310.36万元。

3、海豚科技

Dolphins Tech, Inc.（海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设立，于2020年3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经营，没有财务数据。

（二）说明中山奥尼通过中标取得中山汇海鑫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相关信息、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中山奥尼控股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中标取得中山汇海鑫100%股权，并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山汇海鑫的转让方为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1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持股100%，中山市小榄镇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生产、网上销售：家用电器、五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国内贸易（不含工商前置审批事项）；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根据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小榄镇工业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章程，中山汇海鑫的唯一股东小榄镇工业总公司系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2020年9月8日，中山汇海鑫的股东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山汇海鑫100%股权委托产权交易中心以不低于经备案评估价的价格

全部转出。同日，小榄镇工业总公司的唯一投资人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等转让事项。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唯一投资人为中山市小榄镇公有资产管理中心。2020年9月22日，小榄镇党政办公室出具小榄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同意该等转让事项。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项目编码：ZHAEEC20-054C）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山奥尼控股系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取得中山汇海鑫 100%股权，并于2020年11月5日与转让方小榄镇工业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银行电子回单，中山奥尼控股于2020年11月11日向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付清了股权转让款。2020年11月13日，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企业产权转让鉴定书》，确认中山汇海鑫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交易各方交易行为符合程序。

中山汇海鑫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系根据网络公开挂牌交易竞价情况确定的成交价格，该价格不低于出让方要求的交易底价。该等交易底价系根据广东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中山汇海鑫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998.62 万元。因此，该等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对转让方小榄镇工业总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奥尼控股已向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付清了股权转让款，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中山奥尼通过中标取得中山汇海鑫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三、《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2,434.84 万元，主要系位于深圳市天安数码创业园的房产。

(2) 上述房产的《房地产证》所载的权利人为天安公司，载明“用于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提供园区配套设施并限自用”。

(3)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说明函》：“本单位认为奥尼电子购买和使用前述房屋不违反相关规定。在具备办证条件时，本单位可协助敦促天安公司为奥尼电子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 披露前述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间、取得以后的用途、报告期内的租金收入，前述投资性房地产办证需具备的条件、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预计可取得房产证的时间、用途是否符合《房地产证》的要求。

(2) 披露龙岗区投资推广署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购买和使用前述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权证的事项，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前述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间、取得以后的用途、报告期内的租金收入，前述投资性房地产办证需具备的条件、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预计可取得房产证的时间、用途是否符合《房地产证》的要求。

2013 年 5 月 16 日，奥尼电子与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奥尼电子向天安公司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601-604、B601-604 的 8 套房屋。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5 月、6 月和 7 月分期付清了购房款 2,434.84 万元。根据物业交楼验收表，双方于 2013 年 7 月办理了交付手续。

发行人取得上述 8 套房屋之后，因该等房屋所在地区未通地铁，员工上下班通勤不便，因此实际办公面积需求低于所购买的房产面积，除部分物业作为子公

司深圳阿斯盾的办公经营场所外，发行人还将部分未使用物业对外租赁。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相关租金收入分别为 70.87 万元、269.68 万元和 189.68 万元。

根据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署（原机构名称为龙岗区投资推广中心）及天安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为加快龙岗区聚集总部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进程，2012 年龙岗区推出“保障性产业用房”及相关政策，为此，天安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的要求提供部分自有物业作为创新型产业保障性用房，由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后更名为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对外招商，然后由天安公司将该部分房产销售给符合资格的入驻企业。2012 年 9 月 24 日，龙岗区投资推广中心发布《关于天安龙岗数码新城第二批创新产业用房发售的通告》，企业拟购买天安创新产业用房的，需到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投资推广中心）处递交申请材料，并经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投资推广中心）审核通过，方有资格认购。因此，奥尼电子按照前述通知要求进行申请，通过资质审核后，从天安公司处购买了上述 8 套房屋。

2014 年 1 月，天安公司取得上述 8 套房产的《房地产证》，载明“该物业用于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提供园区配套设施并限自用”，用途为“工业”。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甲方（天安公司）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推动该产权过户的实现，乙方（奥尼电子）理解并同意在合理期间内取得本房产产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根据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署及天安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由于上述 8 套房屋系天安公司根据政府政策将自持物业用于出售，该等房地产办证需政府协调批准及房产登记等多个部门的配合，目前各方还在协调中，因此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经核查，奥尼电子取得该等房屋后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和对外出租给第三方办公。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函》及 2021 年 1 月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署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奥尼电子购买和使用前述房屋不违反相关规定。天安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奥尼电子从本公司处购买了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601、A602、A603、

A604、B601、B602、B603、B604 的 8 套创新产业保障性用房。截至目前，奥尼电子已经按时付清相关房款，并将前述房屋部分用于对外出租，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本公司确认，奥尼电子可依法占有并按照现状使用其购买的天安数码城 1 号楼的上述创新产业保障用房，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公司与奥尼电子之间尚无任何纠纷争议发生。”综上所述，奥尼电子取得该等房屋后主要用于办公和对外出租给第三方办公使用，不违反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奥尼电子于 2013 年 7 月完成了交付手续并取得上述 8 套投资性房地产，取得该等房屋后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和对外出租给第三方办公，不违反相关规定，该等房地产办证需政府协调批准及房产登记等多个部门的配合，目前各方还在协调中，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二）披露龙岗区投资推广署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购买和使用前述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权证的事项，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名称为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公示信息，龙岗区投资推广署系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直属机构，其职责包括：“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的投资推广工作；……负责全区产业用地招拍挂相关工作，协助区内企业拓展产业空间；……承办区政府交办及局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 2021 年 1 月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署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创新产业用房的申请企业准入、申报受理、资质审核、房产分配等事宜，龙岗区投资推广署系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直属机构，直接负责龙岗区产业用房政策的申报受理、申购企业的资质审核等具体事宜，二者均属于龙岗数码新城第二批创新产业用房事宜的有权主管部门。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说明函》：“本单位认为奥尼电子购买和使用前述房屋不违反相关规定。”根据对 2021 年 1 月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署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购买和使用前述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龙岗区投资推广署是发行人购买龙岗区创新创业用房的有权主管部门，发行人购买和使用前述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重要合同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奇虎智能科技、邻友通、AverMedia（圆刚科技）、Owlet Baby、京东。

请发行人披露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是否签署框架合同，相关合同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

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与最近一期（即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无框架协议的合作方签署的单笔金额前二大的订单，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与最近一期（即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与无框架协议的合作方签署的单笔金额前二大的订单。

（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是否签署框架合同，相关合同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	AVerMedia	视频产品	13.83%
	2	邻友通	音频、视频产品	9.61%
	3	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360”）	视频产品	6.42%

	4	TRUST INTERNATIONAL B.V.	视频产品	5.08%
	5	奇诺光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诺光瑞”）	视频产品	3.79%
2019 年	1	邻友通	音频、视频产品	18.55%
	2	奇虎 360	视频产品	15.76%
	3	Owlet Baby	视频产品	6.74%
	4	Swann	视频产品	5.91%
	5	Toshiba Lifestyle	音频产品	3.70%
2018 年	1	奇虎 360	视频产品	12.63%
	2	邻友通	音频、视频产品	8.31%
	3	S2E,INC.	音频产品	5.97%
	4	Binatone Global	音频、视频产品	4.71%
	5	Swann	视频产品	3.78%

注 1：邻友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unvalley（HK）Limited、长沙市泽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 2：Swann 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 SWANN COMMUNICATIONS LIMITED、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等；

注 3：奇诺光瑞的合并范围包括奇诺光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HONGKONG FOUR CITY TRADING LIMITED 等，且统计包括了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海通”）的采购金额。一海通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服务于跨境电子商务的综合物流服务平台，系奇诺光瑞的综合服务商，奇诺光瑞委托一海通进行采购、付款。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一海通的采购额统计并入奇诺光瑞的合计采购金额；

注 4：AVerMedia 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简称，合并范围包括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圆刚多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与前五大客户奇虎 360、邻友通、AverMedia 和 Owlet Baby 签署的框架合同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署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的有效 期截止日	目前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是	长期	是
2	S2E,INC.	否	-	-
3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是	长期	是
4	Trust International B.V.	否	-	-
5	Toshiba Lifestyle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是	长期	是
6	奇诺光瑞	否	-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除 S2E,INC.、

Trust International B.V.和奇诺光瑞外，签署的其他框架协议均处于有效期内。

五、《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吴南南、张静、丁宝宝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离职后短期内即加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吴南南、张静、丁宝宝等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吴南南、张静、丁宝宝等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的主营业务	与原工作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约定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吴南南	深圳融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深圳中讯智慧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政府部门提供智慧城市相关软件研发	否	2015.06
张静	深圳市海视联技术有限公司	民用安防摄像头相关研发，侧重于为客户提供网络摄像头解决方案	否	2015.09
丁宝宝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相关产品	否	2015.08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南南、张静、丁宝宝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吴南南原任职单位主要业务为为政府部门提供智慧城市相关软件研发，侧重互联网技术，与其在奥尼电子从事研发工作使用的技术存在明显区分；丁宝宝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与奥尼电子在产品、技术上不构成竞争；张静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民用安防摄像头相关研发，张静在该单位任职时工作资历尚浅，主要从事比较基础性的工作，不涉及该单位的核心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吴南南、张静、丁宝宝的书面确认，吴南南、张静、丁宝宝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未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其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已经超过五年，已超过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期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对核心技术人员吴南南等的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专利情况的查询、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技术、专利主要来源于其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吴南南、张静、丁宝宝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他人技术、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并非来源于吴南南、张静、丁宝宝等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情形；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27 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分布、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分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结算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808	999	802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	259	67
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1,808	1,258	86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00%	20.59%	7.71%
劳务派遣员工岗位	-	成品组装	成品组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分布在行车记录仪、摄像头及耳机产品的成品组装岗位，该等岗位员工人数需求大、操作难度低，简单培训后可上岗工作。因业务量增长，劳务市场行情变化等原因，发行人招聘的正式员工数量不足以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弥补用工缺口。2019 年末起，发行人陆续通过与部分工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进行直接雇佣，以及将包装、组装、分装环节的辅助工作劳务外包等方式规范用工事宜，并逐步取消了劳务派遣用工制度。

（二）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结算单，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确认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诚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诚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366128X2
法定代表人	刘飞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田新社区友谊路 353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
股权结构	刘斌 50%，刘飞龙 50%
实际控制人	刘飞龙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81494

经核查，东莞市诚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其实际控制人为刘飞龙，东莞市诚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莞市恒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恒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291220P
法定代表人	陈敏珠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大洲段）228 号三楼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
股权结构	黄春生 90%，陈敏珠 10%
实际控制人	黄春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40334

经核查，东莞市恒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其实际控制人为黄春生，东莞市恒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东莞市勤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勤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48607723
法定代表人	伍卫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新城工业区康泰路 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
股权结构	伍卫华 100%
实际控制人	伍卫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81692

经核查，东莞市勤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其实际控制人为伍卫华，东莞市勤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东莞市致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致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5002X6
法定代表人	康新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金湖路 121 号-122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婚姻介绍服务（不含涉外婚姻）；研发、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玩具。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
股权结构	罗海艳 50%，康新华 50%
实际控制人	康新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81609

经核查，东莞市致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康新华，东莞市致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东莞市三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三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DEUXP
法定代表人	胡承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岗头村桥东路南七街 11 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
股权结构	胡承侯 100%
实际控制人	胡承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81289

经核查，东莞市三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胡承侯，东莞市三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30634L
法定代表人	吴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环二路 183 号华商国际大厦 909、9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劳务分包；汽车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接受委托从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
股权结构	吴云 50%，唐平 50%
实际控制人	吴云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1143007

经核查，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其实际控制人为吴云，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深圳市华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894798B
法定代表人	丘金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 12 层 12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家政服务；提供清洁服务；教育培训；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源劳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丘金煌 10%

实际控制人	丘金煌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183022

经核查，深圳市华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丘金煌，深圳市华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深圳市鑫辉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辉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9G9C
法定代表人	郑粤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人民路 23 号金田风华苑(东区)1 号楼商务公寓 B 座 402 及 40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人才培养；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康新清 80%，郑粤花 20%
实际控制人	康新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1182058

经核查，深圳市鑫辉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康新清，深圳市鑫辉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深圳市众普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普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684808W

法定代表人	钟举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成路 36 号西万大厦五楼之一 5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劳务外包；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李小莉 50%，钟举人 50%
实际控制人	钟举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6140082

经核查，深圳市众普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钟举人，深圳市众普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深圳市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050178
法定代表人	黄凯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 5 层 5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个人素质培训；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才招聘；人才租赁；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中高级人才寻聘；招聘流程外包；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黄凯旭 100%
实际控制人	黄凯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01163001

经核查，深圳市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黄凯旭，深圳市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如“（一）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分布”所述，因 2019 年业务量迅速攀升，临时用工需求急增，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弥补用工缺口，2019 年度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2 月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奥尼电子及其关联公司深圳阿斯盾、科美精工、深圳网蚁云、泰丰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奥尼贝尔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出具的复函，未发现中山奥尼控股、中山汇海鑫、奥尼智能、科美视通及奥尼视讯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奥信通、实际控制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上市前的用工不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

用工比例超过 10%等）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分布在成品组装岗位，劳务派遣单位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6 名非独立董事中，4 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

（2）发行人在介绍其主营产品时，称其 ANC 品牌摄像头为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品牌。该论述依据来源于 2008 年《电脑报》发布的调查报告。

（3）发行人未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从业履历。

请发行人：

（1）结合董事会、监事会构成情况，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2）删除申报材料中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信息和数据。

（3）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从业履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董事会、监事会构成情况，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作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九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备注
1	吴世杰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吴斌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世杰的哥哥
3	吴承辉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吴文华	董事、阿斯盾国际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吴世杰之子
5	叶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宋兵	董事	
7	范丛明	独立董事	
8	唐安	独立董事	
9	徐树公	独立董事	
10	王燕燕	监事会主席、汽车电子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黄文玲	监事、音频事业部副总经理	
12	蔡金初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会现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世杰和吴斌系兄弟关系，吴世杰和吴文华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董事成员之间不存在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7.2.5 项所述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形。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蔡金初系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的三会制度，此外，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亦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九名，除吴世杰、吴斌、吴承辉和吴文华等四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家族成员外，叶勇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余四名董事均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唐安同时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独董运作经验；外部董事宋兵、独立董事范丛明投资了多家公司并负责经营管理，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董事会运作经验；独立董事徐树公为上海大学通信学院教授，具有丰富的通信与电子相关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上述合理的董事会人员结构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能在经营决策时的充分发挥集体决策作用。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王燕燕、黄文玲均在发行人业务部门任职，并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监事会人员结构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能够根据其内控制度对公司进行运作和管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二）删除申报材料中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信息和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 2008 年《电脑报》发布之调查报告涉及的发行人 ANC 品牌摄像头为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最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三）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从业履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从业履历，具体如下：

“吴世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曾任石家庄市联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曾任南昌慧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曾任深圳前海万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奥尼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汇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富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奥信通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吴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曾任石家庄市联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任奥斯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曾任深圳前海万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曾任奥尼有限北京办事处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奥尼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奥信通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吴承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清华企业首席财务官 CFO 精英班，高中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曾任石家庄市联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曾任深圳市科美世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任奥斯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曾任奥尼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奥尼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03 号，以下简称“《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43.61 万元、4,538.81 万元和 18,925.6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说明，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0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PC/TV 外置摄像头和蓝牙耳机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20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489.646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且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

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8,404.88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8,925.6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变动，除下述股东自身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中航南山

根据中航南山的《营业执照》、《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 年 1 月，中航南山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原有限合伙人吴经胜、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退出，新增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南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3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19%
4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8%
5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
6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9%
8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9%
9	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
合计		-	50,000	1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数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阿斯盾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新设 1 家全资附属公司 HongKong Huamai Global Co., Limited（香港华麦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华麦”）。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麦环球有限公司>》和《法律意见书<阿斯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港法律意见书（二）”）及发行人说明，香港阿斯盾、香港华麦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容的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宋兵	董事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的中航南山和中航坪山权益的间接持有人
范丛明	独立董事	天谷人工智能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深圳网蚁云

深圳网蚁云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1年3月10日，于2021年2月1日完成注销。

2021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宝税 税企清 [2021]4482号），确认深圳网蚁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确认深圳网蚁云于2021年2月1日于该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2021年1月21日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网蚁云从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10269号），确认暂未发现深圳网蚁云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网蚁云报告期内无业务经营，遂予注销，其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单笔金额在 50 万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或采购合同。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吴世杰、赖华英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923202000000017），吴世杰、赖华英以房屋（深房地字第 5000344426 号）为奥尼电子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122800001851）提供连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吴承辉、涂七妹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923202000000018），吴承辉、涂七妹以房屋（深房地字第 5000344865 号）为奥尼电子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122800001851）提供连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2020 年 12 月 30 日，吴斌、廖二连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923202000000019），吴斌、廖

二连以房屋（深房地字第 5000344870 号）为奥尼电子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122800001851）提供连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4）2020 年 12 月 30 日，吴世杰、吴斌、吴承辉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23202000000025），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为奥尼电子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1228000018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三）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一）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1、香港华麦

香港华麦是华海润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法律意见书<香港华麦环球有限公司>》，香港华麦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Huamai Global Co., Limited（香港华麦环球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006015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吴国华
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盛商业大厦 5 楼 508 室
业务范围	数码电子、电器产品及耗材的进出口贸易

2021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商务局向华海润达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070 号），核准华海润达投资设立香港华麦，备案文号为深境外投资[2021]N00067 号。

（二）租赁房屋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鸿辉工业园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奥尼电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内 5 号厂房 3 层、9 层	3583.25	分段计租：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135446 元/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175579 元/月；以后每年在 175579 元/月的基础上递增 6%	厂房	2016.12.01-2027.11.30
2	奥尼电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内 5 号厂房 2 层、6	6269.84	分段计租：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237001 元	办公	2016.12.01-2027.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司	层、7层、8层 西半层		/月；2021年12月-2022年11月，307222元/月；以后每年在307222元/月的基础上递增6%		
3	科美精工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内5号厂房4层、5层	3582.92	分段计租：2020年12月-2021年11月，135435元/月；2021年12月-2022年11月，175563元/月；以后每年在175563元/月的基础上递增6%	厂房	2016.12.01-2027.11.30
4	泰丰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5栋厂房1层	1792	分段计租：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67738元/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87808元/月；以后每年在87808元/月的基础上递增6%	厂房	2016.12.01-2027.11.30
5	奥尼电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内5号厂房8层东半层	896	分段计租：2020年12月-2021年11月，33868元/月；2021年12月-2022年11月，43904元/月；以后每年在43904元/月的基础上递增6%	办公	2016.12.01-2027.11.30
7	奥尼电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宿舍2栋2层、7层、911-918	1965.48	分段计租：2020年12月-2021年11月，62109元/月；2021年12月-2022年11月，83952元/月，以后每年在83952元/月的基础上递增6%	宿舍	2016.12.01-2027.11.30
8	奥尼电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宿舍2栋第8层818	44.67	分段计租：2020年12月-2021年11月，1908元/月；2021年12	宿舍	2019.11.16-2027.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月-2022 年 11 月, 1800 元/月, 以后每年在 1800 元/月的基础上递增 6%		
9	科美精工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宿舍 2 栋 3、4、6 层	2412.18	分段计租: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76255 元/月;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97200 元/月; 以后每年在 97200 元/月的基础上递增 6%	宿舍	2016.12.01-2027.11.30
10	泰丰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宿舍 2 栋 5 层的 18 间	804.06	分段计租: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25408 元/月;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32400 元/月; 以后每年在 32400 元/月的基础上递增 6%	宿舍	2016.12.01-2027.11.30
11	奥尼电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 1 号宿舍第 1 层 108-118	510.8	分段计租: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12923 元/月;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21600 元/月, 以后每年在 21600 元/月的基础上递增 6%	宿舍	2016.12.01-2027.11.30
12	奥尼电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 1 号宿舍 805、806 和 917 号房	/	分段计租: 2020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5400 元/月; 以后每年在 5400 元/月的基础上递增 6%	宿舍	2020.09.01-2027.11.30
13	科美精工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 2 号宿舍 1012-1015、1306	223.35	分段计租: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7058 元/月;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9000 元/月; 以后每年在 9000 元/月的基础上	宿舍	2016.11.01-2027.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递增 6%		
14	科美精工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区鸿辉工业园 1 号宿舍 714	42.3	分段计租：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1510 元/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1800 元/月，以后每年在 1800 元/月的基础上递增 6%	宿舍	2017.11.16-2027.11.30

（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注册商标及已有商标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奥尼电子	Webant 网蚁	30713167	9	2029.04.06	原始取得
2	奥尼电子	aoni 奥尼	7909209	9	2031.03.27 (续展)	原始取得
3	奥尼电子	aonny	8113654	9	2031.03.27 (续展)	原始取得
4	奥尼电子	aoni	7907847	9	2031.02.20 (续展)	原始取得
5	奥尼电子	小明星	7460487	9	2031.02.20 (续展)	原始取得
6	奥尼电子	aoni	7484728	9	2031.01.27 (续展)	原始取得
7	奥尼电子	爱学郎	7484774	9	2031.01.27 (续展)	原始取得
8	奥尼电子	爱读郎	7484788	9	2031.01.27 (续展)	原始取得
9	奥尼视讯	RoyBerry	20746728	9	2027.09.13	受让取得

注：上表第 9 项商标原权利人为深圳网蚁云，因深圳网蚁云注销，深圳网蚁云将该商标转让给奥尼视讯，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公司的转让申请，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至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奥尼电子	papalook	1484868	9	2029.07.08	WIPO（韩国、日本、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越南、菲律宾、泰国、英国、土耳其、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挪威、埃及、肯尼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墨西哥、新西兰、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	奥尼电子	AUSDOM	2019015069	9	2029.04.2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3	奥尼电子	Mixcder	2019015071	9	2029.04.2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4	奥尼电子	papalook	2019015073	9	2029.04.2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2、专利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专利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深圳阿斯盾	ZL202020435217.6	智能辅助学习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2	深圳阿斯盾	ZL202020313092.X	智能报警耳机	实用新型	2020.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3	奥尼电子	ZL202030430845.0	摄像头(奥尼-A525)	外观设计	2020.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4	奥尼电子	ZL202030395615.5	摄像头 (AUSDOM-650)	外观设计	2020.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5	奥尼电子	ZL202030396232.X	耳机充电盒(奥尼-B299)	外观设计	2020.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6	奥尼电子	ZL202030255954.3	摄像头 (奥尼-A559)	外观设计	2020.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7	奥尼电子	ZL202030195347.2	网络摄像机 (奥尼-E93C)	外观设计	2020.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8	奥尼电子	ZL202030195346.8	网络摄像机 (奥尼-E96K)	外观设计	2020.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9	奥尼电子	ZL202030195342.X	网络摄像机 (奥尼-E953)	外观设计	2020.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奥尼电子	ZL202030099402.8	网络摄像机 (奥尼-E97V)	外观设计	2020.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奥尼电子	ZL202030099401.3	网络摄像机 (奥尼-E97A)	外观设计	2020.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奥尼电子	基于鼠标的登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079023.6	发明	2021.01.21
2	奥尼电子	虚拟物料信息的烧录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084943.7	发明	2021.01.21
3	奥尼电子	电源管理电路、电源管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011304566.5	发明	2020.11.19
4	奥尼视讯	摄像头组件	202011518447.X	发明	2020.12.21
5	奥尼视讯	摄像头组件	202023094790.4	发明	2020.12.21
6	奥尼视讯	摄像头组件	202023094704.X	发明	2020.12.21

7	奥尼视讯	摄像头组件及视频直播/会议系统	202011520481.0	发明	2020.12.21
8	奥尼视讯	摄像头组件及视频直播/会议系统	202011520482.5	发明	2020.12.21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国新南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在中国境外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奥尼电子	008282941-0001	摄像头 (AUSDOM-650)	欧盟	外观设计	2045.11.24	原始取得
2	奥尼电子	008282966-0001	摄像头 (AUSDOM-551)	欧盟	外观设计	2045.11.24	原始取得

(4)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在境外正在申请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国家/地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奥尼电子	摄像头 (AUSDOM-650)	日本	2020-024994	外观设计	2020.11.20
2	奥尼电子	摄像头 (AUSDOM-551)	日本	2020-025361	外观设计	2020.11.26
3	奥尼电子	摄像头 (AUSDOM-650)	美国	29/760,799	外观设计	2020.12.03
4	奥尼电子	摄像头 (AUSDOM-551)	美国	29/763,189	外观设计	2020.12.21

3、著作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披露 1 项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深圳阿斯盾	00162149	阿斯盾云眼	美术作品	2014.03.08	国作登字-2014-F-00162149	原始取得

4、域名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 项域名有效期获得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到期日期
1	深圳阿斯盾	papalook.us	2023.12.28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8.86 万元、585.29 万元以及 160.86 万元。经核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市长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仁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永强富实业有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该等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合作方单笔金额前二大的订单情况如下：

（1）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奥尼电子与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奥尼电子向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控 IC、晶相等生产物料，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交货，合计价款 381.0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7 日，奥尼电子与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奥尼电子向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控 IC、晶相等生产物料，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交货，合计价款 363.08 万元。

（2）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奥尼电子与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奥尼电子向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采购光学镜头，具体采购产品以订单为准，本协议有效期 2 年。

（3）深圳市市长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奥尼电子与深圳市市长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奥尼电子向深圳市市长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五金件，具体采购产品以订单为准，本协议有效期 2 年。

2、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 AVerMedia、邻友通、奇虎 360、TRUST

INTERNATIONAL B.V.和奇诺光瑞¹，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该等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合作方单笔金额前三大的订单情况如下：

(1) TRUST INTERNATIONAL B.V.

2020 年 11 月 5 日，TRUST INTERNATIONAL B.V.与奥尼电子签署《Purchase Order》，TRUST INTERNATIONAL B.V.向奥尼电子采购摄像头产品，采购金额合计 307.53 万美元。

2020 年 10 月 24 日，TRUST INTERNATIONAL B.V.与奥尼电子签署《Purchase Order》，TRUST INTERNATIONAL B.V.向奥尼电子采购摄像头产品，采购金额合计 207.42 万美元。

(2) 奇诺光瑞

2020 年 7 月 31 日，奥尼电子与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奥尼电子采购 AWC01F 和 AWK4CF 型号的网络摄像头，合计 951.08 万元，其中 AWC01F 号和 AWK4CF 型号摄像头分批交货。

2020 年 9 月 3 日，奥尼电子与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奥尼电子采购网络摄像头，总价 798.25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交货。

3、授信合同、借款/承兑合同

¹奇诺光瑞的合并范围包括奇诺光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HONGKONG FOUR CITY TRADING LIMITED 等，且统计包括了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根据各方确认，为便利交易，奇诺光瑞委托一海通进行采购、付款及境内外全程物流。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一海通的采购额统计并入奇诺光瑞的合计采购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已签署、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1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9232020880034)	1000	2020.12.11 - 2021.03.11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031100001495) 项下合同	货款
2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9232020880035)	2000	2020.12.29 - 2021.03.29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031100001495) 项下合同	货款
3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122800001851)	6000	2020.12.28 - 2021.12.28	保证(吴世杰、吴斌、吴承辉)、抵押(吴承辉、涂七妹、吴世杰、赖华英、吴斌、廖二连)	/
4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9232021800002)	3000	2021.01.20 - 2021.04.19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122800001851) 项下合同	货款
5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9232021800004)	3000	2021.01.19 - 2021.04.19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122800001851) 项下合同	货款
6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9232021800005)	62.3051	2021.01.19 - 2021.04.19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122800001851) 项下合同	货款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上述授信/承兑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20年12月11日，奥尼电子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YZ7923202088003401），奥尼电子以保证金形式为奥尼电子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79232020880034）提供保证。

（2）2020年12月29日，奥尼电子和浦发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23202088003501），奥尼电子以保证金形式为奥尼电子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79232020880035）提供保证。

（3）2021年1月19日，奥尼电子和浦发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23202180000201），奥尼电子以保证金形式为奥尼电子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79232021800002）提供保证。

（4）2021年1月29日，奥尼电子和浦发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23202180000401），奥尼电子以保证金形式为奥尼电子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79232021800004）提供保证。

（5）2021年1月29日，奥尼电子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23202180000501），奥尼电子以保证金形式为奥尼电子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79232021800005）提供保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批准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等

(二) 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07 号，以下简称“《20201231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附属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20%、15%
2	增值税	13%、6%、5%、0%

注 1：华海润达为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

注 2：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执行“免抵退”、“免退”税收政策。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尼电子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奥尼视讯和科美视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 20%的所得税税率，其他境内附属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20201231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和香港法律意见书（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阿斯盾和香港华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香港阿斯盾、香港华麦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2446），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576），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泰丰源、奥尼视讯和科美视通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10152 号），“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奥尼电子）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10157 号），“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泰丰源）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10165 号），“暂未发现该纳税人（科美精工）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10150 号），“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深圳阿斯盾）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10151 号），“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华海润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768 号），奥尼贝尔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且在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奥尼贝尔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中山税电征信[2021]87 号），科美视通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且在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科美视通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中山税电征信[2021]88 号），奥尼视讯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且在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奥尼视讯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中山税电征信[2021]246 号），中山汇海鑫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且在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中山汇海鑫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中山税电征信[2021]92 号），奥尼智能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且在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奥尼智能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中山税电征信[2021]89 号），中山奥尼控股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且在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中山奥尼控股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二），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阿斯盾、香港华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0 年 7-12 月份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2020 年 7-12 月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84.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企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		业研究开发计划第二批公示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和资金拨付材料的通知》
2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宝安区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3.13	《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奥尼电子、深圳阿斯盾、科美精工、泰丰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核查，东莞奥尼贝尔声学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亦无收到该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为中山科美视通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出具无处罚证明的函>的复函》，确认“经核查，情况如下：1.中山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环保处罚情况；2.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环保处罚情况；3.奥尼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环保处罚情况；4.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二），香港阿斯盾、华海润达的产品不涉及任何在香港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例或规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环境危害方面的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针对该等公司的诉讼或未决索赔、调查或其他法律

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513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530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阿斯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534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华海润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531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533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278 号），未发现奥尼贝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为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一、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二、奥尼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三、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四、中山科美视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五、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二），香港阿斯盾、香港华麦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产品安全等方面的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未决索赔、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我局有对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我局有对深圳市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予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我局有对深圳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实东莞奥尼贝尔声学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今在我市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中山市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今在我市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阿斯盾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网蚁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东莞奥尼贝尔声学有限公司（注册地：桥头镇）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为中山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复》，“经核查，未发现中山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为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回复》，“经核查，未发现 1.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3.奥尼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奥尼电子、深圳阿斯盾、科美精工和泰丰源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奥尼贝尔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奥尼视讯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科美视通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二），香港阿斯盾、香港华麦自设立以来未在香港雇用任何员工，故此不涉及任何有关雇佣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注册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对发行人遭受的处罚及损失等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上市相关承诺事宜

1、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如下：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1、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

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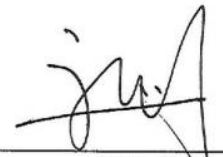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五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二》问题 2 关于经营模式.....	4
二、《问询函二》问题 1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8

致：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二》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后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二》问题 2 关于经营模式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下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6.93%、45.79% 和 62.71%，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控制程度的不同，国外对摄像头的需求高于国内市场。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线上销售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78.04%、68.36% 和 74.62%，境外电商占比较高，是基于品牌优势差异而在境内、境外市场推广不同的产品品类，以及不同品类市场规模差异等因素所致。

（3）自有品牌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公司将继续坚持 ODM 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同步发展。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或可比公司 2020 年相关销售数据，分析并披露国外对摄像头的需求高于国内市场的合理性。

（2）结合境内外摄像头和耳机品牌商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占有率，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自有品牌线上销售中外销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3）披露是否存在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产品，相关售价是否存在差异、ODM 产品与自有产品是否在同一销售渠道直接竞争；ODM 客户对公司经营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相关限制，发行人生产自有产品是否侵害 ODM 客户相关知识产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是否存在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产品,相关售价是否存在差异、ODM 产品与自有产品是否在同一销售渠道直接竞争

1、是否存在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以 ODM 业务为主,兼具自有品牌业务。在 PC/TV 摄像头、蓝牙耳机产品线中,公司积极打造自主品牌,并通过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实现“走出去”国际化战略。公司自主品牌和 ODM 产品在大类上归于同类,但消费电子细分市场众多、产品差异较大,且公司的产品是非标准、按需定制产品,不同客户定制产品的功能、软件程序、硬件外观/结构、材料不尽相同,自主品牌系根据自身品牌定位、目标群体而设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之间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完全一致的情况,但存在部分核心部件使用相同规格配件的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

2、相关售价是否存在差异

整体而言,同类型 ODM 产品与自有产品售价一般存在差异,即同类自有品牌产品的售价一般高于销售给 ODM 客户的价格(ODM 客户会承担品牌推广等后续销售费用)。以公司 2020 年销量较大的 PC/TV 摄像头产品为例,简要对比如下:

序号	工厂型号	产品情况描述	销售模式	单价(元/个)	价格差异
1	A229	200 万像素 自动对焦	ODM	110.92	101.57%
			自有品牌	223.59	
2	A488	4K 定焦	ODM	340.88	68.43%
			自有品牌	574.14	
3	A521	200 万像素 自动对焦	ODM	129.84	80.83%
			自有品牌	234.80	

注:“工厂型号”是指一系列产品的基础版原型机,在此基础上,可进行软件、硬件的配置调整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3、ODM 产品与自有产品是否在同一销售渠道直接竞争

总体而言，消费电子领域的细分市场众多，产品类型多样，市场空间巨大，单个智能硬件的品牌商市场份额较低；知名智能硬件的品牌商往往产品线极为丰富，通常不局限于音频、视频类智能终端产品，其产品还包括各类智能硬件周边及其产品配件，甚至涉足软件领域。在市场空间足够广阔背景下，智能终端品牌商更注重对自身的品牌建设，对供应商更为强调质量、成本、交期等生产制造优势，同时也并未限制公司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公司与 ODM 客户不存在简单意义上的直接竞争或此消彼长的情况，公司与 ODM 客户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1）线上电商渠道、线下商超渠道的简要情况

一般而言，PC/TV 外置摄像头、蓝牙耳机等电子产品，存在两类渠道，包括京东、亚马逊等线上电商渠道，以及线下零售渠道（包括顺电、Bestbuy 等专业线下零售渠道，或者沃尔玛等综合商超内设的电子产品专柜等）。除品牌知名度、电商运营水平等差异外，公司与 ODM 客户在线上电商渠道的优劣势差异较小，但在线下零售渠道的差异较大，主要体现在是否具有 Bestbuy 等线下商超的供应商资质、是否具有承担线下渠道供货后的应收账款账期的资金实力等。

在 PC/TV 摄像头、耳机领域，公司的部分 ODM 客户在 Bestbuy、沃尔玛等线下商超渠道具有供应商资质优势，且截至目前公司自有品牌很少直接供应线下商超渠道，因此，在线下商超渠道上，公司与 ODM 客户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在京东、亚马逊等线上电商渠道上，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 ODM 客户品牌产品同时面向 C 端消费者进行市场推广，即存在竞争关系。但实际上，消费电子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已针对性地制定了自有品牌产品差异化的销售策略，比如通过产品售价、个性化功能差异等而锁定与 ODM 客户不同的目标消费者，因而公司的自有品牌与 ODM 客户在线上电商渠道上存在广义上的竞争，但产品

定位差异、目标群体差异、销售地域差异等因素导致这种竞争不断被弱化。

(2) 公司经营自有品牌，并借助 ODM 客户的渠道和品牌优势扩大总体销售量

以 PC/TV 摄像头为例，由于 PC/TV 摄像头市场需求一直存在，且在不断产生新的应用场景需求，PC/TV 摄像头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单个企业、单个品牌无法满足所有渠道上全部消费者对于产品性能的个性化需求，亦无法获取全部线下渠道的供应商资质，因此，公司亦借助 ODM 客户的线下渠道资质优势和线上品牌优势，以扩大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量。

公司以 PC/TV 外置摄像头自有品牌运营起步，随着企业规模的壮大而逐步在国内具有了一定知名度。但在拓展海外市场时，所面对的竞争对手系罗技等国际知名品牌，为了尽快打开海外市场，公司亦接受 Avermedia、NexiGO 等知名品牌客户的定制以树立公司的产品品质、制造能力方面的声誉。因此，在开拓海外自有品牌市场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国内自有品牌中销售较好的型号用于境外自有品牌推广销售，亦存在定制化调整后销售给部分 ODM 客户的情形（即前文公司自有品牌与 ODM 产品基于同一“工厂型号”的情形）。

(二) ODM 客户对公司经营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相关限制，发行人生产自有产品是否侵害 ODM 客户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协议、订单等资料，因音视频领域市场空间巨大，ODM 客户注重对自身的品牌建设，对供应商强调质量、成本、交期等生产制造优势，并未限制公司发展自有品牌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DM 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存在特殊限制的有关约定，发行人生产自有产品未侵害 ODM 客户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与 ODM 主要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限制性层面的争议事项，亦未收到相关客户的投诉或诉讼。

二、《问询函二》问题 1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更新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和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此外，发行人已经补充出具《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进行披露。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二一年 10 月 18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六月

致：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三》”），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后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三》问题 6 关于线上销售

据媒体报道，近期国内部分跨境电商卖家被亚马逊平台封杀，其中包括发行人主要客户邻友通的母公司泽宝技术。

请发行人：

（1）披露泽宝技术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业绩的具体影响。

（2）披露亚马逊平台封杀部分跨境电商卖家是否涉及发行人自有品牌的销售，如有，请分析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客户或产品，如有，请分析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泽宝技术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业绩的具体影响

2021 年 5 月 12 日，《亚马逊封杀深圳跨境大卖，出事原因很可能是刷评论》等部分报道称：“亚马逊对傲基，通拓，泽宝，帕拓逊等账号封杀”。2021 年 5 月 20 日，亚马逊公众号发布《致亚马逊全体卖家信》，确认“近期，我们暂停了部分卖家的销售权限……”，但未明确其限制销售权限的具体企业的名单。

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泽宝科技有限公司（“泽宝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泽宝技术是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300464.SZ，“星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泽宝技术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统称“邻友通”）。2021 年 6 月 10 日，经查阅星徽股份的公告，并向星徽股份确认，邻友通不存在媒体报道所称被亚马逊封杀的情况，其亚马逊店铺正常运营。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徽股份发布《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邻友通

部分店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被亚马逊平台暂停销售。根据星徽股份公告的数据测算，邻友通部分店铺被暂停销售事项对发行人整体收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披露亚马逊平台封杀部分跨境电商卖家是否涉及发行人自有品牌的销售，如有，请分析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情况

2020 年，公司自有品牌实现销售收入 25,549.92 万元，其中通过亚马逊、京东等线上平台销售 16,593.24 万元，线下方式销售 8,956.68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是否被封杀
1	线上电商销售收入（含亚马逊平台收入）	16,593.24	64.94%	否
2	线下销售收入	8,956.68	35.06%	-
2-1	PHELPS UNITED LLC DBA SOURCING SOLUTIONS, PNH	973.18	3.81%	否
2-2	SPEED TECH CORPORATION	562.42	2.20%	否
2-3	深圳市汇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9.75	2.07%	否
2-4	深圳腾为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86.94	1.91%	否
2-5	浙江艺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2.39	1.42%	否
2-6	其他	6,042.00	23.65%	-
自有品牌收入合计		25,549.92	100%	-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该项收入占主营业务自有品牌销售收入的比例。

公司自有品牌线上收入通过自有店铺销售，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有店铺不存在被亚马逊封杀的情况，经向主要客户邮件函证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自有品牌客户不存在被亚马逊封杀的情况。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确认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2021 年 5 月，发行人、本所律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大于 200 万元的 ODM 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自有品牌线下客户进行了邮件函证，了解客户“是否存在于亚马逊平台销售”、“亚马逊店铺是否存在被亚马逊‘封杀’、‘封号’、‘限制’等类似情况”、“被封杀店铺是否已恢复正常”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回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自有品牌收入（万元）	
	线上	线下	线上	线下
销售收入	16,593.24	90,317.76	16,593.24	8,956.68
已发函金额	-	78,590.70	-	5,695.94
已回函金额（不含邻友通）	-	67,826.92	-	5,201.15
已回函金额（邻友通收入）	-	10,268.99	-	-
发函金额占对应收入项目比例	-	87.02%	-	63.59%
回函金额（不含邻友通）占对应收入项目比例	-	75.10%	-	58.07%
回函金额中邻友通占对应收入项目比例	-	11.37%	-	-
未发函或未回函占比	-	13.53%	-	41.93%

注：本表回函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彼时邻友通尚未被亚马逊限制销售。2021 年 6 月 17 日，星徽股份公告邻友通部分店铺于 6 月 16 日被暂停销售，因此本表予以单独统计。

公司自有品牌线上收入通过自有店铺销售，不存在被亚马逊封杀的情况。针对自有品牌线下销售收入，回函客户收入占公司 2020 年自有品牌线下销售收入的 58.07%，回函客户均确认其不存在在亚马逊销售或被亚马逊“封杀”、“封号”、“限制”的情况，其余未发函或未回函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公开查询，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除媒体报道疑似名单中的傲基、帕拓逊，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邻友通部分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媒体报道在亚马逊销售受限的情况。

3、对媒体报道名单的反向核实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亚马逊封杀深圳跨境大卖，出事原因很可能是刷评论》等媒体报道所称可能存在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企业名单（亚马逊未发布官方名单，本表系根据媒体报道整理），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报道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品牌 或 ODM	是否存在被亚马逊封杀的情况
蓝思科技	-	-	-	-	-	未交易
泽汇	-	-	-	-	-	未交易
宝视佳	-	-	-	-	-	未交易
公狼	-	-	-	-	-	未交易

拣蛋网	-	-	-	-	-	未交易
傲基	-	166.85	204.75	293.80	ODM	未发函确认
有棵树	-	-	-	-	-	未交易
通拓	-	-	-	-	-	未交易
赛维	-	-	-	-	-	未交易
帕拓逊	-	-	0.85	14.26	自有品牌+ODM	未发函确认
泽宝	2,448.89	10,268.99	9,555.31	2,387.34	ODM	是

注：按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2021 年 1-4 月公司未与傲基、帕拓逊交易，且 2020 年交易金额均小于 200 万元，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其发函进行确认。

如上表所示，在媒体报道疑似名单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邻友通（泽宝技术）、帕拓逊、傲基科技等 3 家客户存在合作，其中，向帕拓逊的销售涉及自有品牌产品。经访谈确认，邻友通为 ODM 模式、未销售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根据重要性标准，公司未向帕拓逊、傲基发函进行确认，但公司与帕拓逊、傲基的历史合作金额较小，且 2019 年、2020 年以来未继续合作。综上所述，邻友通、帕拓逊、傲基的情况对发行人自有品牌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 2021 年 6 月 16 日邻友通部分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事宜，根据星徽股份公告的数据测算，假设发行人对邻友通 2021 年 7-12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31%（邻友通受影响店铺的销售收入占比）、50%，则预计 2021 年全年对邻友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1,826.86 万元、3,238.40 万元，该减少金额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71%、3.03%，对发行人整体收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客户或产品，如有，请分析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①公司自有品牌线上收入通过自有店铺销售，不存在被亚马逊限制销售的情况；②公司线下销售收入，回函客户（不含邻友通）收入占公司 2020 年线下销售收入的 75.10%，除邻友通外，回函客户均确认其不存在在亚马逊销售或被亚马逊“封杀”、“封号”、“限制”的情况，其余未发函或未回函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③邻友通部分店铺被暂停销售事项对发行人整体收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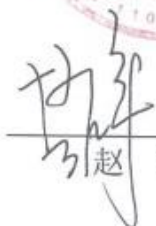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二一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六月

致：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9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对《落实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3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并提交《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程序

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情况说明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公司资料、股东调查问卷等，核查自然人股东近十年的工作经历；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复核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信息；
- （5）收集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取得其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函；

（6）向深圳证监局提交股东信息查询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未发现你公司提供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

（7）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媒体报道进行搜索、查阅，核查媒体质疑报道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高丹丹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二十四日